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燕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亮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附表項次6、13、14所載之本票票號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更正正確之票號；如否，請提出與附表所載票號之本票。（貴公司提出之本票與附表所載票號不符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